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歐洲經濟區、英國、新加坡、日本、中國及開曼群島刊發、派發或發佈。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之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已獲得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6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就全球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上述任何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2007年12月29日）起計30日內結束。此項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78,000,000股額外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銷售最多合共78,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報章公告。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520,000,000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2,000,000股（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68,00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最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不超過2.63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票代號：189

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帳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5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和(a)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及(b)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向包括香港專業投資者在內的合資格買家，初步提呈發售46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即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由本公司出售78,000,000股額外股份。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售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和重新分配。

有關批准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2007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以售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為基準，按售股章程的相關條文考慮。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認購超過2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52,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支票和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申請亦將不予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未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認購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須待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07年11月30日(香港時間)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12月6日(香港時間)協議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3港元，預期亦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根據有意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範圍以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該調減決定作出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刊登後，經修改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本公司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發售價。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上述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於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

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任何一日)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售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銷。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於2007年12月6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打算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8,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報章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必須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基準支付。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將獲退還，而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受影響申請人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將按售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布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和退回申請款項」一段中所列的條款，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對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亦將根據有關條款發出退款支票。倘若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2007年12月7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只有當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各份包銷協議均沒有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時間預計為2007年12月10日上午8時正前後(香港時間)。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07年12月7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公告的結果，並於2007年12月7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其股份帳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核其最新帳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入其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07年12月7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帳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如果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果閣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按售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內,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由2007年11月26日上午9時正至2007年11月29日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1)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2)可能派發申請表格和售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安排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售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亦可由2007年11月26日上午9時正至2007年11月29日中午12時正同一段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1-2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號舖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

新界	青山道(荃灣)中銀理財中心 新都城分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舖
----	------------------------	------------------------------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	香港分行 中區支行 柴灣支行 香港仔支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德輔道中123-125號A地下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1B舖
九龍	旺角支行 長沙灣廣場支行 牛頭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 A及B號舖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新界	沙田支行 屯門支行 荃灣支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商場三樓 193號舖 屯門仁政街4號年旺大廈七座地下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 G10-11號舖

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	德輔道分行 中環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禮頓中心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 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新蒲崗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 二樓B舖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舖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 32號C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並須抬頭注明「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東岳公開發售」)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列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7年11月26日 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7日 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8日 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9日 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人可於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於售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認購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即申請認購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售股章程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認購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11月26日 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7年11月27日 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7年11月28日 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7年11月29日 星期四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認購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自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售股章程亦可於上址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將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或在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

在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的中午12時正前送達)。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就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兩組均可按公平基準向成功申請人分配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股份，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及發售價預期將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和以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文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下文所指定的方式可供索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dongyuechem.com 及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的公佈查閱。
- 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起至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止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至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起至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按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的地點的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預期於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89。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楊爾寧先生、張建先生、蕭宇成先生**、岳潤棟先生***、劉億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建宏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2007年11月26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